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竹勞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羅金茂
被　　告　建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瓊心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松
　　張廷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零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10月3 日至107 年5 月10日於被告公司任職保全人員，經被告公司派駐在新竹市之坤山麗池公寓大廈工作。雙方於106 年9 月27日簽訂保全人員約定書，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10小時，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，每月正常工作時間為240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 小時，被告公司經理在原告應聘時告知此職缺為機動保全員，係於固定保全員休假、請假時專門支援固定保全員之值班，故以時計薪，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元，固定保全員分早、晚班，早班工作時間為早上7 點至晚間7 點，晚班工作時間為晚上7 點至翌日早上7 點，每班均為12小時。嗣原告於107 年5 月10日輪值機動班表時，被告公司無預警以他人頂替原告工作，事後被告公司安排原告之工作均不了了之，遂而離職。詎被告每月均未足額發放原告之加班薪資，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因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

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薪資93,31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7年5月11日即調動原告至竹北案場，但遭原告拒絕，事後被告多次聯繫原告並欲安排新工作地點，均未能達成共識，原告乃於107年6月12日至被告公司領取5月份薪資後即簽署員工離職申請書，可見被告並無資遣原告之意。而原告薪資係按月計酬，被告確依勞基法之規定發放原告應獲得之薪資，並無短付情事。故原告之訴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於106年10月3日受僱於被告，雙方於106年9月27日簽立保全人員約定書，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，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12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再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，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；原告於106年10月至107年4月之每月工時為如附表「每月工時」欄所示，被告已付之薪資為如附表「被告實際給付工資」欄所示，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約定書、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每月上班時數明細、每月薪資明細說明及薪資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、9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

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保全業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2款規定之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」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7月27日（87）台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。經查，原告受被告僱用擔任保全人員，核屬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兩造簽訂之保全人員約定書業經被告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，此有保全人員約定書、新竹市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勞動字第1060156565號函各1份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、第95頁），是原告之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等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㈢、105年1月1日前勞基法第30條規定之工時係以日、週為單位，非以月為單位，以該條所定2週工時84小時及1年為52週又1日反推年度總工時，再分攤至12個月計算，法定正常工時每月應為182.66小時（即〈84小時÷2週x 52週＋8小時〉÷12月≒182.66），105年1月1日以後勞基法規定每週工時40小時，以1年52週又一天計算，則法定正常工時應為174小時（即〈40小時x 52週＋8小時〉÷12月＝174小時），而兩造約定之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，既已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計算原告受勞基法保障之工資時，自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之；又原告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正常工時，被告應依該部分給予延長工作時間加班工資，此為勞基法給予勞工最低保障。

㈣、再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訂之基本工資（法定最低工資），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每月最低工資為21,009元；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每月最低工資為22,000元，暨原告受僱期間各月實際工作日數，是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回推每小時工資應為120.74元（計算式：21,009元÷174＝120.74）；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回推每小時工資應為126.44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÷174＝126.44）元

。兩造約定每月工時為240 小時，而每月法定工時應以勞基法最低工資計算，超過法定工時之部分應以加班計算之。

㈤、繼按勞基法第21條規定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2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，若按月計酬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 規定之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者，仍應從其所約定，但不低於前開基準之每月工資計給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，有勞動部101 年5 月22日勞動2第0000000000號函釋可憑。是兩造雖約定被上訴人受僱期間為按月計薪，但如超過正常工時者，仍應計給延時工資，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85號裁判意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係以時計薪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係以月計酬等語。而查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說明，其中除106 年10月份（原告於106 年10月3日到職）外，106 年11、12月份之薪資明細說明均載明：240H基本薪資21,009元、48H 加班免稅5,357元、全勤獎金2,6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，107 年1 月至4 月份之薪資明細說明則記載：240H基本薪資22,000元、48H 加班免稅5,357 元、全勤獎金2,600 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），由此可知，原告每月薪資係按月計算，而非以時計薪，是認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。

㈥、復按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1『以上』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2『以上』」，勞基法第24條第1 項第1 、2 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保全人員約定書第4 條第2 項第4 款約定：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在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1 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2 」，此有該約定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另參酌原告於106 年10月3 日至106 年12月31日期間，每月基本工資為21,009元，換算時薪為87.5375 元（計算式：21

,009元÷ 30日÷ 8 小時＝87.5375 元）、於107 年1 月1 日至107 年4 月30日期間，每月基本工資為22,000元，換算時薪為91.67 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÷ 30日÷ 8 小時＝91.67 元），惟上開每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【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月174 小時《（40小時× 52週＋8 小時）÷ 12月》、時薪87.5375 元《21,009元÷ 30日÷ 8 小時》、91.67 元《22,000元÷ 30日÷ 8 小時》】之上限為計算基礎；而保全人員當時每月法定正常工時為240 小時，則原告自106 年10月3 日至同年12月31日每月應得之最低基本工資為26,786元【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1,009元÷ 240 ＝87.5375 元（時薪），240 －174 ＝66，66小時x 87.5375 元＝5,777 元。21,009元＋5,777 元＝26,786元】，每日正常工時之時薪薪資為111.6 元（計算式：26,786元÷ 240 小時＝111.6 元），再推算原告每月總工時264 小時（即106 年10月）及288 小時（即106 年11、12月）下，應有24小時及48小時之延時工資分別為3,589 元（即106 年10月，計算式：111.6 元x 1.34× 24小時＝3,589 元）、7,178 元（（即106 年11、12月，計算式：111.6 元x 1.34× 48小時＝7,178 元），基本工資加上延時工時工資後，月薪為30,375元（即106 年10月，計算式：26,786元＋3,589 元＝30,375元）、33,964元（即106 年11、12月，計算式：26,786元＋7,178 元＝33,964元）。另原告自107 年1 月1 日至同年4 月每月應得之最低基本工資為28,050元【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2,000元÷ 240 ＝91.67 元（時薪），240 －174 ＝66，66小時x＝ 6,050 元。22,000元＋6,050 元＝28,050元】，每日正常工時之時薪薪資為116.875 元（計算式：28,050元÷ 240 小時＝116.875 元），再推算原告每月總工時276 小時（即107 年2 月）、288 小時（即107 年3 、4 月）、300 小時（即107 年1 月）下，應分別有36小時（即107 年2 月）、48小時（即107 年3 、4 月）、60小時（即107 年1 月）之延時工資為5,638 元（即107 年2 月，計算式：11

6.875 元x 1.34x 36小時＝5,638 元）、7,517 元（即107年3 、4 月，計算式：116.875 元x 1.34x 48小時＝7,517元）、9,397 元（即107 年1 月，計算式：116.875 元x 1.34x 60小時＝9,397 元），基本工資加上延時工時工資後，月薪為33,688元（計算式：28,050元＋5,638 元＝33,688元）、35,567元（計算式：28,050元＋7,517 元＝35,567元）、37,447元（計算式：28,050元＋9,397 元＝37,447元），然原告僅領得如附表「被告實際給付工資」欄所示之薪資，據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任職期間短付之延時工資共計20,0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亦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10月3 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5 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10月4 日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任職時間（民國）	每月工時（小時）	延長工時工資（新臺幣）	原告應領工資（基本工資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）	被告實際給付工資	被告應給付之加班費差額（原告應領工資－被告實際給付工資）
1	106 年10月	264	（000－000）× 111.6 × 1.34＝3,589元	26,786元＋3,589元＝30,375元	28,800元	30,375元－28,800元＝1,575 元
2	106 年11月	288	（000－000）× 111.6 × 1.34＝7,178元	26,786元＋7,178元＝33,964元	30,000元	33,964元－30,000元＝3,964 元
3	106 年12月	288	（000－000）× 111.6 × 1.34＝7,178元	26,786元＋7,178元＝33,964元	31,680元	33,964元－31,680元＝2,284元
4	107 年1 月	300	（000－000）× 116.875 × 1.34＝9,397元	28,050元＋9,397元＝37,447元	33,000元	37,447元－33,000元＝4,447元
5	107 年2 月	276	（000－000）× 116.875× 1.34 ＝5,638元	28,050元＋5,638元＝33,688元	34,760元	33,688元－34,760元＝-1072元（此月份無短付工資，故原告不得請求之）
6	107 年3 月	288	（000－000）	28,050元＋7,517	31,680元	33,567元－31,680

（續上頁）

			× 116.875 × 1.34 ＝7,517元	元＝33,567元		元＝3,887元
7	107 年4 月	288	（000－000）× 116.875 × 1.34 ＝7,517元	28,050元＋7,517元＝33,567元	31,680元	33,567元－31,680元＝3,887元
合計						20,044元（1,575＋3,964＋2,284＋4,447＋3,887＋3,887＝20,044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